

证券代码：874687

证券简称：珈凯生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我们认为：前述议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有利于实施战略布局，改善自身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上述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市场惯例，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该等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的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承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建立健全完善、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监督机制，有助于切实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以及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欺诈发行上市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能力，符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要，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我们认为：《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我们认为：相关治理制度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制度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真实、准

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内部运营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对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对公司最近一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仔细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众多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聘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切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与公司整体薪酬制度保持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中除独立董事津贴外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

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正处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军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

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我们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我们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审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计结果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啸、陆霞、柳鹏辉

2025 年 4 月 24 日